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任何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违约赔偿，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的文件）。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